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39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需在2024年6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至目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最终确认,经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督促相关工作,尽快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文件。杜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切职务,辞职后杜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杜强先生的辞职文件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杜强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杜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杜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双成投资	是	32,000,000	23.44%	7.68%	2023/11/20	2024/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32,000,000	23.44%	7.68%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王成栋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双成投资	136,516,546	32.75%	0	0.00%	0	0	0	0
HSP	64,500,270	16.60%	16,210,000	25.00%	2,900,000	0	0	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玉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玉	是	3,179,400	6.64%	1.89%	2021年11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179,400	6.64%	1.89%	-	-	-

注：上述股东原质押股份数量为2,271,000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岳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洁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等内容。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修订上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要求，将对经营范围相关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具体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因上述营业执照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无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8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1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在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按照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8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1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263,546×0.51134)÷82,480,000=0.5100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263,546×0.4)÷82,480,000=0.39895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3.02-0.51000)÷(1+0.39895)≈51.8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683.2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8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225.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841.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1.8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112.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1 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半生固始高速公路霍邱至皖豫界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入数:337人。

4.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数量:569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0%。

5.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3期申请行权,有效期为48个月。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2024/6/28	2024/7/1	2024/7/1	2024/7/1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每股转增0.45股				

6.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92元/份。

7. 本次期权简称：老板JLC4，期权代码：03743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2. 授予人数：337人。

3. 授予数量：569万份。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37人）		569.00	100.00%	0.60%
合计		569.00	100.00%	0.60%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1名调整至33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5万份调整至569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5. 行权价格：18.92元/份。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 ≥ Am	X=100%
	Am > A ≥ An	X=60%
	A < An	X=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JLC4

2、期权代码:037438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6月24日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6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26.93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6.9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9.1212%、18.4611%、19.5764% (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2024/7/1	2024/7/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5,474股,占公司总股本59,428,464股的比例为0.61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差异化权益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①回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072981)中股份数为365,474股,不参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

②分红方案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

(1) 公司全体股东的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转增股本的,由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6)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